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68,000 元，決算數 1,673,978 元，佔預算數 996.42%，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 (1)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5,692 元，係收到研習學員遺失房卡及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 (2)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93,362 元，占預算數 193.36%，超收 93,362 元，係出售本學院出版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 (3)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54,000 元，決算數 1,437,500 元，占預算數 2,662.04%，超收 1,383,500 元，主要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25,000 元，占預算數 416.67%，超收 19,000 元，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超過預期。
- (5)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12,424 元，占預算數 155.3%，超收 4,424 元，係本年員工借用宿舍房租津貼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乙、歲出部分：

A、本學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79,085,000 元，決算數 169,903,211 元(含實現數 169,314,711 元及保留數 588,500 元)，占預算數 94.87%，賸餘數 9,181,789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118,476,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20,000 元，合計 118,696,000 元，決算數 115,638,023 元，占預算數 97.42%，賸餘數 3,057,977 元。
- (2)研習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0,309,000 元，決算數 54,265,188 元(含實現數 53,676,688 元及保留數 588,500 元)，占預算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89.98%，賸餘數 6,043,812 元，主要係部分課程採線上學習方式進行，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300,000 元，報經同意動支 220,000 元，賸餘數 8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B、統籌科目部分：本年度撥付數 5,820,404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茲分項敘述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5,344,854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475,55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2. 以前年度部分：

111 年度歲出保留數執行概況：研習業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205,148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202,078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3,07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282,848 元，係本學院收受之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

(2) 土地：752,154,520 元，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基地。

(3) 房屋建築及設備：1,358,578,230 元，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及其附屬設備。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26,644,572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5) 機械及設備：62,317,080 元，係本學院柴油發電機、電梯等機械設備。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52,688,637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24,421,951 元，係本學院公務車輛、電話總機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3,605,640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 雜項設備：61,820,610 元，係本學院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59,413,363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 電腦軟體 5,629,243 元，係本學院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等電腦軟體。

2. 負債科目：

(1) 應付代收款：102,160 元，係代收員工代扣款等款項。

(2) 存入保證金：180,688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902,852,270	1,930,163,756	-27,311,486	-1.41	
專戶存款	282,848	270,710	12,138	4.48	
土地	752,154,520	752,154,52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8,578,230	1,358,578,230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 及設備	-226,644,572	-204,131,192	-22,513,380	11.03	
機械及設備	62,317,080	61,471,095	845,985	1.3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 備	-52,688,637	-47,381,708	-5,306,929	1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21,951	24,404,550	17,401	0.0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 輸設備	-23,605,640	-22,543,433	-1,062,207	4.71	
雜項設備	61,820,610	62,228,595	-407,985	-0.6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9,413,363	-59,443,110	29,747	-0.05	
電腦軟體	5,629,243	4,555,499	1,073,744	23.57	主要係司法 e 學網更 新建置等。
負債	282,848	270,710	12,138	4.48	
應付代收款	102,160	102,710	-550	-0.54	
存入保證金	180,688	168,000	12,688	7.55	
淨資產	1,902,569,422	1,929,893,046	-27,323,624	-1.42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21 世紀是終身學習的世紀，鑒於全球化潮流對我國產生多元化的衝擊，以及近年社會變遷迅速，人權意識高漲、舊法修廢頻繁，新法源公布施行，各種訴訟案件劇增，人民對司法服務效能的要求與日俱增，所以司法審判及行政人員面臨此一挑戰，必須隨時汲取新知，充實專業知能，涵養倫理、人文氣質及敬業、負責的精神，方能勝任工作，有效因應變遷，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本學院擔當司法人員永續教育之重任，自當秉持熱忱服務、前瞻進取的精神，除遵依司法改革各項措施、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院長指示事項與各項重要會議，完成各項任務外，亦規劃多元化並符合司法同仁需求的課程，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設備，提供溫馨、豐富、多樣的終身學習環境，以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提高司法效率的司法改革願景。茲將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摘述如下：

1. 配合法律修正、新法實施，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各項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的、有效果的研習課程，延聘優良講座，策進研習方式，使研習人員嫻熟新法，以順利推動新制、優化審判品質；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
2. 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及國內法律實務教材、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持續邀請國外法學及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洽談合作計畫、開創法官進修管道；強化與國內、外學術、司法機關之交流，發展學術研究能力；並蒐購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豐富圖書設備，作為司法院體系之參考圖資中心。
3. 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研習場所，充實各項研習設施及充分利用科技設備，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線上教學系統，執行研習行政事務營運暨維護管理，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杜絕浪費，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二、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三、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財產管理，且落實相關安全維護。	1. 妥慎辦理研習人員之教(學)務事項，加強總務、人事、主計、政風、班務助理及其他行政事項輔助功能，建構優質研習環境。 2. 持續升級系統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文、差勤、研習及報到等重要系統均建置於虛擬主機，定期異地備份；加強資安維護宣導，提升公務機密維護預警效益。 3. 加強辦公廳舍營運相關專業技術委託經營暨安全維護管理工作。	1. 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及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2. 完成司法 e 學網重新建置，提供更優質穩定之線上學習環境；建置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與主計總處經費結報系統講座鐘點費之介接功能，以電子化流程取代紙本作業；配合司法院執行內網網站改版建置案；資訊設備持續進行安全性升級作業，以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3. 建檔管理財產設備，注重保養與維修，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完成101及102教室投影機設備更新，提升研習效能；加強安全維護設施及門禁管制，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四、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保概念。 五、落實廉政宣導，維護司法風紀。	4. 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目標為 95%，採購需求以具有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 5. 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廉潔共識，提高民眾對司法人員清廉滿意度。	4. 本年度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已達成目標。 5. 機關同仁落實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司法院及所屬請託關說處理要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強化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本學院年度內院長應向監察院、調辦事法官應向所屬法院政風機構申報財產外，另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者計 5 人，均依限完成申報，由上級主管政風機構合併辦理實質審查抽籤。	
研習業務	一、辦理法官暨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1. 依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因應各法院不同之審判環境與需求，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且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	1. 本學院除依據 112 年度法官學院研習課程總覽應辦理之研習班次外，因應政策需要、法律修正或配合司法院各廳處因業務需要提出之臨時需求，協助辦理新增班次。本學院實際執行情形，自 112 年辦理研習業務共計 254 班次，研習人次共計 17,499 人次。其中法官班計 170 班次(占所有班次之 67%)、非法官班 84 班次(占 33%)；法官研習人次為 11,981 人次(占所有人次之 68%)、非法官為 5,518 人次(占 32%)。 2. 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司法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各項專業法律課程、業務研究座談及多元研習在職進修，以增進法官暨司法人員專業知能、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裁判知能	與知識，辦理法學外文課程。 2.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與各級法院需求，且因應社會需要及世界潮流，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人文精神，並有高度使命、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理念的司法人才。	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心理測驗（輔導）員、書記官、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公證人、家事調查官、調解委員、民間公證人及程序監理人等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辦理法官在院研習及法學外文班，使法官能就近在院內研習，及早融入審判環境，並增進法官閱讀外文法學資料能力及審判知能。 3. 辦理憲法訴訟新制、勞動專業、人口販運、金融、電腦犯罪、醫事、性侵害案件、食品安全、量刑實務、刑事補償、行政訴訟、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權、家事及少年事件、精神鑑定實務、仲裁實務、營業秘密、公共工程等專題研習。另依需要增辦360度-鳥瞰司法研習會、國際刑法-數位證據研習會、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新制說明會、智財案件審理法新制說明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利國際交流訓練研討人、虛擬資產及法務研習會、國安營業秘密刑事專班及商業事件處理法施行二週年學術研討會等專班，以應審理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又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加強辦理人權、性別平權、CEDAW、兒少、身心障礙、轉型正義、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及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 習 業 務	，並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3. 加 強 與 各 國 中、高中職學校校長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	環境保護、生態平衡、人文藝術等課程，協助建立司法為民信念。	
	三、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習。	4. 預計選送法官出國進修：1 年進修 5 人、2 個月個人專題研究 4 人、外語學習 10 人。選派法官出國研習：德國司法學院 1 人、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13 人。	4. 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4期、校長法律研習會1期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1期。	
	四、邀請國外法學學者及實務界專家來院授課。	5. 邀請法學先進國家專家學者擔任課程講座或舉辦研討會，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及瞭解國際法學趨勢。	5. 經公開遴選，選送法官1年進修1人、2個月個人專題研究2人、外語學習10人，共計13人。另選派法官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1人，赴美國、韓國、德國及澳大利亞等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共計39人。	
		6. 舉辦多場日本、美國及英國法學相關國際講座課程；接待英、德、日、美、韓等國之訪賓進行意見交流及研討；接待立陶宛法官 1 名來本學院擔任訪問學者；接待德國及荷蘭之大學法學院學生進行實習參訪，共計 3 名。		選送法官 1 名至美國 1 年進修，經費因進修期限逾年度結束而保留至 113 年，俟法官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6. 前往國外知名大學或司法機構訪問，就司法訓練研習進修等事項觀摩與意見交換。	7. 派員至澳大利亞訪問墨爾本大學亞洲法中心、維多利亞司法學院、新南威爾斯州司法委員會及雪梨大學法學院，觀摩吸收有關司法研習、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法改善等新知與經驗，與各學校機構交流並討論未來可能合作之方式。	
	六、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7. 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促進雙方合作與互動，以提昇法官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量能。	8. 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大學及輔仁大學法學院合作交流，持續推薦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至上述簽約法律系所授課；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合作開設學生暑期實習課程。與義大利羅馬第一大學法學院及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法學院續簽合作協議，與德國法官學院重啟合作交流，並與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就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內容進行討論。	
	七、編寫翻譯國外法典之註釋書及編撰國內裁判實務教材。	8. 邀請法學專家學者進行國外法典之翻譯及註釋；並編撰出版國內裁判實務教材。	9. 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編纂日本刑法註釋書分則下冊及日本民法身分編逐條釋義註釋書，出版日本民法註釋書親屬編，並追加印刷日本刑法註釋書總則及分則上冊二書供欲參閱之法官索取。編撰出版行政訴訟裁判實務教材 2 冊及刑事裁判實務教材 1 冊，供各界參考使用。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八、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研習資料庫。	9. 充實司法院網路教學服務平台，提供法官法學專業檢索資訊。 10. 購置各類圖書以充實館藏圖書。	10. 推廣網路教學及法學檢索服務如下： (1) 充實司法院e學網，全年新增23項錄影課程。 (2) 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檢索系統，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26人同時上線查詢。 11. 提供研習人員優質借、還書環境，並充實中、外文法律圖書及雜誌，供研習學員參考。截至本年底，中文書（含DVD）共20,186冊，外文書（含日文、德文、英文、法文等）計19,813冊；中外文法律期刊100種，一般期刊38種。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因埋設於建物內之自來水進水管破管漏水，急需搶修，報經同意動支220,000元，已依申請項目辦理完成。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11 年度 - 研習業務	辦理選送 法官出國 進修計畫。	111 年選送 4 名法官至美 國(2 名)、日 本(2 名)進 修 1 年，因 年度結束時 尚未屆滿進 修期限，保 留經費至 112 年，俟進 修法官返國 後辦理報 結。	4 名法官均完成進修返國，相關 經費已執行完畢。	